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吴青谊、刘斐、章勇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实，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 workflows，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有效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实，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核销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吴青谊 刘 斐 章勇坚

2018年8月20日